

正本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委托人: 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优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规模及投资额：工程招标项目预估投资：7,162 万元，设备及安装设备及安装招标项目 3,512 万元。

二、委托工作内容

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招标代理服务，从编制招采购文件至招采档案归档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 (2) 针对技术复杂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 (3) 在委托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 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6) 负责收取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及原件核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有关登记签收记录；
- (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8)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9) 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和提交招标档案；
- (10) 在委托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 整理相关表格、文件，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12) 招标采购失败后须负责重新招标采购所有事宜；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暂定为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331,338.00元）（已下浮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及下浮率收取服务费，下浮率按30%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评标专家费、登报费（如有）等其他相关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但不包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场地使用费（如有）和中标服务费（如有）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项目名称	类别	预估金额（万元）	计费标准参照	招标代理费（元，含税）	税率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自报下浮率（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为同一个下浮率）
广州报废动力电池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招标项目	7,162	工程招标	174,118.00	6%	30%
	设备及安装	3,512	货物招标	157,220.00	6%	

2、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如中标人拒绝支付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要求委托人予以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受托人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八、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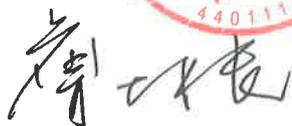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招标代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优美再生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北路

888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人（盖章）：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路支行

帐号：3602004409200118175

邮政编码：510100

电话：020-8329278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

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

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后，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且受托人应当同意；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因合同履行必要而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

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违约的，应支付相当于招标代理费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违约的，应支付相当于招标代理费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标、组织答疑、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整理资料及备案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其它招标有关文件）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委托后并签订本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项目委托后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

(4) 招标代理项目指定联系人姓名：王练军，联系电话：18673128917。

(6)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指定联系人姓名：邓景福、沈登科，联系电话：13802507488、13128262799，身份证号码：44092319780910227X。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要求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委托人编制的招标活动时间安排表执行，若委托人后续对时间安排有所调整，受托人应按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必须合法合规开展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前做好市场调研工作，评标完成后中标公示前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进行审核。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资格审查专家费用（如有）、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委托代理报酬外，受托人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委托人要求整理代理工作的资料汇编文件，并按顺序打印目录，装订成册（1正2副）及电子光盘2套。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1、合同价暂定为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331,338.00元）（已下浮30%）。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及下浮率收取服务费，下浮率按30%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评标专家费、登报费（如有）等其他相关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但不包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场地使用费（如有）和中标服务费（如有）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2、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如中标人拒绝支付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要求委托人予以支付。

8.1.1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法：

8.1.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8.1.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8.1.4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如中标人拒绝支付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要求委托人予以支付。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8.2.1 评标会务费及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应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由受托人支付。

8.2.2 其它费用：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本协议由相应的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支付方式按照专用条款8.1.1至8.1.4条约定执行。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不支付利息。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不支付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同意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费用，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正常代理报酬的1%~10%支付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正常代理报酬的10%支付违约金，并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正常代理报酬的10%支付违约金，并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5) 受托人出现以上任一违约情形时，除按照上述约定以及相应通用条款承担责任外，委托人可视情况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叁份。

16.2 如整体项目出现更变或调整等特殊情况，则合同双方按相关法规及实际情况通过协商方式以补充协议确定具体内容。

(以下无正文)